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3季·7~9月

第6课 7月29日至8月4日 安息日下午

应许之重要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加3:15-20；创9:11-17；太5:17-20；出16:22-26；创15:1-6。

存心节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上帝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

有人曾问某总统的高级顾问，「总统是否履行了竞选时的所有诺言？」这位顾问回答说：「总统兑现了他计划履行的全部诺言。」

有谁从未违背过自己的诺言？谁没有违背过自己的诺言？谁没有经历过向你许诺的人并没有兑现？

有时，人许下承诺，非常想履行诺言，却没有履行。还有人许诺的同时——口头也好，白纸黑字也好——就清楚自己无法履行诺言，全是谎言。幸运的是，上帝的应许截然不同。他的话确定而且永远不变。主耶和华说：「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46:11）

本课，保罗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与430年后赐给以色列人的律法的关系。我们该如何理解二者的关系？这对于传福音有何意义？

■ 研究本周学课，为8月5日安息日作准备。

【律法与信心（加3:15-18）】

即便保罗的对手都承认亚伯拉罕生平的重要特征是信心。保罗清楚他们依然会提出质疑:为何上帝在亚伯拉罕之后四个世纪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 颁布律法有没有废除了先前的安排?

保罗把人的遗嘱和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进行对比是为何? 加3:15-18。

约和遗嘱通常是有所不同的。约一般是两个人或更多人之间达成的协议，通常称为「合同」或「协议」。相比而言，遗嘱是某一个人的声明。《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从未将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译为合同和条约 (syntheke)，却译为遗嘱 (diatheke)。为什么? 或许是因为译者认识到上帝与亚伯拉罕的约并非二者之间的协议，不属于相互制约的诺言。相反，上帝的约完全是基于自己的意愿。没有其它的可能。亚伯拉罕仅仅接受上帝的话就够了。

保罗将遗嘱和约的双重意义结合起来，以便强调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特性。像人的遗嘱一样，上帝的应许涉及特别的受益人——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创12:1-5；加3:16），还涉及继承产业（创13:15；17:8；罗4:13；加3:29）。保罗认为最重要的是上帝应许的不变性。个人的遗嘱一旦实施便无法改变，同样，藉着摩西颁布的律法也不能废除上帝从前与亚伯拉罕立的约。上帝的约是一则应许（加3:16），他无论如何都不会违背自己的承诺（赛46:11；来6:18）。

将下列经文中的约替换为应许。这些经文中的约是什么性质? 将上帝的约理解为应许，是否会使经文的意义更为清晰? 这对我们理解约的意义有什么帮助?（创9:11-17；15:18；17:1-21）。这对于上帝的品格有什么启示? 我们该如何信靠上帝?

【信心与律法（罗3:31）】

保罗极力主张在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之中，信心应当为首。他一再强调不论是割礼或任何行律法的行为，也不是得救的先决条件，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2:16）。此外，信徒典型的标志不是行律法，而是信心（加3:7）。这种对行律法的一再否定引起了以下的问题：难道律法毫无价值吗？难道上帝真地废除了律法？

因为是因信得救，而非靠行律法得救，保罗有没有说信心废了律法？将罗3:31与罗7:7，12；8:3；太5:17-20进行对照。

保罗在罗马书第三章的论点与在加拉太书中有关信心和律法的论述一致。保罗意识到他的论述可能会使某些人认为他是在高举信心，而丢弃了律法，于是反问「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罗3:31）保罗经常使用原文中的「废」（katargeo）字，例如：废掉（罗3:3；弗2:15）；灭绝（罗6:6）和废坏（林前6:13）。显然，保罗若想倡导律法已随着十字架而

废除，像今日某些人所强调的一样，这岂不是绝好的机会。但他坚决否认此种观点，而且强调他的福音乃为「坚固」律法。

「因信称义的计划显明上帝要求并提供赎罪的牺牲，这乃是对他律法的重视。倘若因信称义废了律法，便无需基督的赎罪牺牲，拯救罪人离弃罪，从而使之与上帝和好。」

「此外，真诚的信心本身就包括毫无保留地乐意过顺从他律法的生活，实行他的旨意……真正的信心是以全心爱主为基础的，它只能引人顺服。」《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卷六，原文第510页。

设想保罗的确主张信心废除了守律法的义务。那么，奸淫、偷盗和谋杀就不再算为罪了。如果你顺从上帝的律法会免除多少痛苦和悲伤。如果不顺从上帝的律法会招惹多少痛苦啊？

【律法的功用】

保罗在加3:19-29多次提到「律法」。他主要是指什么律法？

有人认为第19节的等候表明这律法只是暂时性的，所以觉得本段所指的是仪文律法，因为仪文律法随着十字架的应验而废止。虽然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却不像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的观点。尽管仪文律法和道德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但考虑到下面的问题，保罗心中似乎主要是讲道德律法。

保罗说律法是外加的？是在什么上面添加的，为什么？与加3:19和罗5:13；20进行对照。

保罗并未说律法是在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外添的，好像是某份遗嘱的补充，从而更正原来的条款。在西乃山颁布律法之前，律法早已存在（见明日课程）。保罗想说，律法赐给以色列人是出于

完全不同的目的，就是使百姓回归上帝并叫一切因信来到他面前的人获得恩典。律法向我们显示罪的状况，显明我们需要上帝的恩典。律法不是赚取救恩的手段。相反，保罗说赐下律法是要叫过犯显多（罗5:20），让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出生活中的罪恶（罗7:13）。

仪文律法主要是指向弥赛亚，强调圣洁，强调人需要救主和道德律法，用各种「不可」显示罪恶，说明我们的罪不仅是本性的一部分，而且违背了上帝的律法（罗3:20；5:13；20；7:7，8，13）。所以保罗说：「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罗4:15）「律法仿佛是放大镜。它不会增加衣服上污点的数量，只是使污点看上去比肉眼看得更加清楚。」——韩威廉著，《新约注释——加拉太书》（密歇根州，大急流域：贝克出版社，1968年出版）原文第141页。

【上帝律法的永恒性】

保罗说律法是在西乃山外添的，他是不是指律法之前并不存在？若非如此，西乃山之前和之后有何区别？阅读创9:5, 6; 18:19; 26:5; 39:7-10; 出16:22-26。

上帝无需藉雷轰、闪电和死刑向亚伯拉罕颁布律法（出19:10-23）。那么，祂为什么要以那样的方式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因为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已经忘记了上帝的伟大和他崇高的道德标准。所以，他们需要认识到自己罪孽深重，以及上帝律法的神圣性质。这就是西乃山颁布律法的作用。

保罗说律法是外添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是什么意思？加3:16-19。

许多人认为这段经文是指西乃山颁布的律法是暂时性的。始于亚伯拉罕之后430年，结束于基督降临时。但这种解释与保罗在罗马书中关于律法的论述，以及其它经文，

例如太5:17-19相冲突。

读者经常误解这段经文，认为等候是指一段有限的时期，事实并非如此。论到敬畏耶和華的人，（诗112:8）记着说「他心确定，总不惧怕，直到他看见敌人遭报。」这是指他胜利之后就会惧怕吗？耶稣在启2:25说「总要持守，直等到我来。」难道耶稣是指一旦他来了就无需忠心持守了吗？

律法的角色并不随着基督的降临而终止。只要律法存在，它就依然能指出罪恶。保罗所说的是，基督的降临乃是人类历史上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基督能成就律法无法成就的事。祂为犯罪提供了真正的补救方法，称罪人为义，藉着祂的灵，使祂的律法成就在他们身上（罗8:3, 4）。

你曾否想过，要是上帝为我们做这，做那，我就不会怀疑祂了？请思考西乃山所发生的事情。以色列人目睹了上帝能力的彰显，却依然冒犯上帝。这说明真正的信心是什么？如何获得并保持这样的信心？（见西2:6）

【应许的优越性】

「这人曾在旷野会中和西乃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又与我们的祖宗同在，并且领受活泼的圣言传给我们。」（徒7:38）

在加 3:19, 20, 保罗继续说明律法并未废除恩典之约的重要思维。如果对手的神学正确，律法真的就废除了恩典之约。想一想，如果必须依靠自己遵守律法，而不是靠上帝的恩典拯救我们，那么，罪人将会处在什么地位？我们终将毫无希望。

尽管详细解释保罗在加3:19, 20的论述并非易事，但他的基本观点很清楚：律法是附属于应许的，因为是以天使和摩西为媒介。出埃及记并未提到天使在颁布律法时的作用，但其它几处经文提到过（申33:2；徒7:53；来2:2）。

保罗在提前2:5用中保指代基督，但这里的论述表明他心里所想的是申5:5。摩西说，那时我站在耶和華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華的话传给你们。

律法是在西乃山的威严中颁布

的，有不计其数的天使在场，当时摩西也在场——律法的颁布是间接的。这就与另一个事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上帝的应许是直接向亚伯拉罕（包括所有的信徒）发出的，无需中间人。最后，律法不论多么重要，都无法替代因信蒙恩的救赎之应许。相反，律法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应许是多么美妙。

描述亚伯拉罕与上帝直接沟通的性质。与上帝直接接触有何好处？参创15:1-6；18:1-33；22:1-18。

思考《圣经》中人类与上帝接触的其它例证——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创3章）；雅各的梯子（创28章）；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徒9章）。或许你没有如此戏剧性的经历，然而上帝是以何种方式向你显示他自己？请自问，是什么妨碍了你无法像亚伯拉罕一样与上帝亲密地、直接地沟通呢？你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做出改变？

进修资料

「以色列民在埃及为奴，大都丧失了对上帝的认识，也不明白祂和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原则。上帝拯救他们从埃及出来，是要向他们显明祂的能力和慈怜，使他们可以敬爱祂，信靠祂。祂引领他们到了红海，——那时他们被埃及人追赶，似乎无法逃脱——使他们可以认明自己全然无路可走，而必须依靠上帝的帮助；然后祂才为他们施行拯救。这样，他们就充满了敬爱和感谢上帝的心，并相信唯有祂的能力能帮助他们。祂既已经拯救他们脱离世俗的奴役，所以现在就把他们收为自己的仆人。」

「但是，还有更大的真理要铭刻在他们心上。他们居住在拜偶像和败坏的风俗之中，对上帝的圣洁未曾认识清楚；他们内心的罪恶又极重，无力顺从上帝的律法；他们自己怎样需要一位救主，这一切都必须学习。」——怀爱伦著，《先祖与先知》原文第371页。

「上帝在西乃山的威严中所颁布的律法是对罪人的宣判。律法的功用就是定罪。但律法没有赦罪或赎罪的功用。」——怀爱伦注释，《SDA圣经注释》卷6，原文第1094页。

讨论问题

1. 思考应许的全面概念，尤其是尚未兑现的应许。你对那些违背承诺的人有何看法？你认为那些本想履行承诺，却终未履行或改变主意的人，以及那些本来就不想履行诺言的人有何区别？无论是何原因未履行承诺，这对你的信心有何影响？清楚自己可以信靠上帝的应许，这对你有何意义？或者应该这么问，如何学习起初就信靠上帝的应许？
2. 我们有哪些危险，如何会受到环境的腐蚀，以至看不到上帝赐予我们的重要真理？如何晓得这些腐败的影响是什么，该如何防止？

总结

西乃山颁布律法并不能废除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也不废除应许的条款。颁布律法是要让百姓认识到犯罪的实情，认识到自己需要上帝赐予亚伯拉罕及其后代的应许。